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2021〕44号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工作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许昌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试点方案》已经市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3日



许昌市质量基础设施 “一站式”服务工作试点方案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是通过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面向企业、产业园区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质量基础设施综合协同服务能力，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意见》（国市监质〔2020〕177号），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完善我市质量基础设施，创新质量服务方式，集成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技术服务，精准对接产业和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提高质量基础支撑能力和水平，充分释放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服务企业质量创新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坚持“整合、共享、协同、创新”理念，运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手段，推动跨区域、跨行业的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整合，打造“跟踪式”“打包式”“上门式”全科服务。建成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为核心，服务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为延伸，建设功

能完善、特色突出、结构合理、协同高效的许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网络平台，推动各项质量技术服务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不断优化功能，升级服务全省。

二、工作重点

（一）统一规划，开放共享。许昌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拟申请政务云空间进行平台建设，暂定名为“中字检”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着力打造中原特色技术服务品牌。该平台以技术机构和专家库为主要支撑提供质量网络服务，以网络平台为核心，整合全市资源，统一规划，建设一张网、一平台。网络服务平台采用云端部署，微服务架构，统一服务、数据和接口标准。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计量测试、产品研发、标准制（修）订、品牌培育、知识产权保护、商标注册、实验室（仪器）共享、技术咨询等“一站式”服务。网络服务平台建设秉承开放的原则，力促全市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持续完善平台功能模块，拓展服务领域，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为区域、产业、企业和产品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二）有序推进，全面覆盖。采取分步实施、逐类推进方式，吸纳市内外各类技术、科研、社会服务机构入驻线上平台，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科室，直属技术机构相关业务率先入驻发挥示范作用。在形成一定经验后逐步推广到其他行业领域。加强与高校实验室、检验检测实验室、权威认证机构等开展合作，建立协同服务机制。

（三）需求引导，聚焦服务。网络服务平台功能设计以市场主

体的需求为导向，聚焦本市重点行业，区分产业园区、行业龙头企业、高新成长型企业、重点企业和中小企业等不同主体，为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努力构建质量服务新模式、新渠道，探索新方法、新经验。在聚焦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开展服务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市场监管业务全覆盖，并向科技创新、服务产业发展延伸。

（四）信息互通，数据分享。利用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全市“大质量”信息数据库，定期进行专项数据信息归集和分析研究。实现平台数据信息和各行业部门共享共用，重点数据与执法监管、监督抽检、质量统计分析、食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审批等业务条线信息共享，为质量监管、安全监察、风险监测预警等提供有力支撑。

三、实施步骤

（一）初步完成平台框架搭建。2021年12月前，初步设计展示“计量测试、质量检验、标准服务、认证认可、质量管理服务、特种设备、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建设”等业务功能模块，将平台与现有软件进行互联。相关业务模块由各业务单位提出建设要求，市局统一汇总，形成最终技术需求，完成初步平台架构。平台要精准匹配市场供需信息，为企业提供服务需求检索服务，实现产品名称、检测方法、依据标准、检测项目等属性精准搜索定位，帮助企业找机构、找设备、找人才、找法规、找标准，满足企业基本质量技术服务需求。

(二) 完成本系统相关机构入驻。2022年3月前，完成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检验检测、计量测试、特种设备检验及标准化、知识产权等研究服务机构入驻。本系统相关机构自建网上业务受理系统的，应自觉通过“一站式”服务平台受理委托业务，逐步停止使用自有网上业务受理端口，统一链接至全市“一站式”服务平台进行受理。各技术机构要及时维护、动态更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配备客服人员及时回应、处理业务咨询。2022年6月前，原则上本系统所有技术机构应停止自有网上业务受理。

(三) 持续推动平台功能优化升级。根据平台运行情况和企业、服务机构反馈以及试点工作推进情况，持续优化平台功能，适时增加计量检测人员培训、认证认可在线教育培训、专家信箱等服务版块。围绕本市9个重点产业，结合与省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紧扣本地特色产业发展，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推进质量技术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形成综合质量服务体系。

四、建设内容

(一) 资源数据库建设

资源数据库是网络服务平台的建设基础，实现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机构、企业和政府间相关数据、资讯的聚合、交换、共享。主要包含四大资源库：

1、服务数据库。整合质量法规、市民满意度调查、公共服务质量监测、产品抽检、企业质量信用、企业生产许可证、企业产品投诉、计量设施、标准化、认证获证、特种设备检验、政府质量奖等行业、区域、企业和产品信息，建立公共质量服务数据库，

实现企业质量数据和政府部门质量监管信息共享。

2、服务专家库。根据重点行业的核心需求，充分利用省市人才优势，遴选国内外知名技术和管理专家，按照“统一条件，专库管理，资源共享，随机抽取，管用分离”的办法，组建国内一流的质量专家库，在线回答企业问题，参与培训和质量提升具体服务项目，为企业提供战略咨询、供应链、先进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3、标准数据库。整合省、市标准信息平台收集的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等各类标准库，方便企业检索、查阅和使用。

4、质量知识库。涵盖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库两方面，包括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成功案例，方便企业集中查阅学习。

(二) 功能模块建设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服务项目管理（质量提升项目管理、品牌建设等）、服务指南（线下服务指南、线上服务指引）、学习资源（培训、知识库等）。主要包含四大功能模块：

1、**在线服务**。提供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相关业务网上办理功能；对查询类服务提供查询入口；对线下服务提供服务指南。

(1)计量技术服务。提供计量检定校准、计量体系建设、计量器具配备、计量人员培训等咨询和技术服务。

(2)标准化技术服务。提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等询和服务。

(3)检验检测服务。提供产品研发采购、丝产、供应各阶段检验检测咨询和技术服务。

(4)认证认可服务。提供强制性认证、自愿性认证等咨询和服务。

(5)质量培训服务。提供质量交流、培训、学习等咨询和服务，逐步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意识。

(6)专利保护与运用服务。提供专利转化运用、专利申请、专利维权等咨询和服务。

2、项目管理。该模块涉及项目是以质量服务站为依托开展的质量提升服务项目（质量诚信、质量比对、质量标杆、品牌建设等），平台按照统一标准对质量提升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的线上动态管理。

3、品牌建设。提供品牌培育政策动向、质量奖申报通道、品牌申报及认证申请入口、品牌标准、认证规则及认证证书查询入口等。

4、培训交流。根据企业需要，提供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知识的培训；依托市检测中心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负责统一受理企业咨询需求，提供专家在线咨询服务，解答企业质量相关问题。不能现场解决的问题，帮助制定解决方和路径，做好企业全产业链条、全周期的综合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专项工作推进小组，分管质量发展工作的局领导为副组长，市局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

“一站式”服务日常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

(二) 积极推进落实。各部门要对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主动开展工作、积极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三) 加强检查协调。工作小组要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加强过程检查和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过程的相关问题及难点堵点。